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福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福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福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應

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竊盜罪，侵害法益類型不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3年1月18日、113年1月22日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所述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白梅

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18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9號	113年3月4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9號	113年4月17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2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號	113年10月30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號	113年12月10日